

## 從歷史事件看羅馬主教與地方教會的 共融和張力

郭偉基

[摘要] 本文嘗試以兩宗教會歷史事件，探討「羅馬主教」作為普世教會的領袖，如何關顧地方教會的成長，以及他與地方教會的張力和衝突。第一宗事件發生在第一世紀末，羅馬主教克肋孟（Clement I）致函格林多教會，關注團體中的紛爭和提出解決辦法。事緣一些傲慢無禮的年青信徒，堅決反抗教會的權威，竟罷免在任的一些神長或稱為長老。基督的名字受到侮辱和褻瀆。這次紛爭令許多人離開正道，有些感到失望，有些產生疑惑，也有些感到苦惱。這是直接的原因促使克肋孟寫成《羅馬主教克肋孟致格林多人書》。其主要的原由是出於關顧、共融、改正弟兄（*correctio fraterna*）和教會合一的精神。整部《格書》的關注點是強調秩序，勸告爭執的煽動者要悔改和順從一個來自天上認可的傳承：天主——基督——宗徒們。這是第一次在這裡明確地宣告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的教義。同時它提供了明確的證據支持羅馬教會的首席地位（Primacy of the Roman Church）。事實上，羅馬主教如教宗良一世（Leo I）在451年加采東大公會也運用他作為羅馬主教的權威，建立新的傳承：「基督——伯多祿——教宗」。

第二宗事件源自1525年後，亨利八世 (Henry VIII) 與亞拉貢的凱薩琳 (Catherine of Aragon) 之離婚爭議。亨利運用他所有的權力和方法，誓要廢除這段婚姻。為此，他與教宗克肋孟七世鬧翻、殺害他的恩師聖若望費舍爾 (St. John Fisher) 和陷害聖多瑪斯摩爾 (St. Thomas More)。1520年代的複雜政治局勢對亨利申請離婚十分不利。教宗自1527年「羅馬之劫」(Sack of Rome) 後成為查理五世 (Charles V) 的階下囚，教宗失去了獨立性和自主權，而查理五世正是凱薩琳的姪子。教宗採取的是拖延政策，最終在查理五世的壓力下才勉強將亨利逐出教會。於是，亨利受其謀臣所影響，他開展了英格蘭的宗教改革，切斷與羅馬天主教的關係。在1534年，他任命自己為「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隨後更解散了隱修院和掠奪其財產，最終他被教宗逐出教會。更不幸的是，自1534年後英國教會從此由普世教會分裂出來。亨利開創了先河，成為1555年《奧斯堡條約》(The Peace of Augsburg) 的範式。他間接地為已在德國土壤中傳播的宗教改革帶來一支強心針。

**Abstract:** Through two events in Church history,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how the Roman pontiff, as leader of Universal Roman Catholic Church, cares for the growth of local churches, as well as how he deals with the tensions and conflicts with the local church. The first event happened towards the end of the first century. Some impudent young believers had rebelled against ecclesiastical authority and even driven the incumbent presbyters from office. The name of the Lord was being blasphemed. Bishop Clement of Rome wrote a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 Church, expressing his concern about the schism within this community and proposed a solution.

The dangerous schism within the community was pernicious, leading many astray; it made many despair; it caused many to doubt: and it distressed all. This prompted Clement to write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The main motive was one of caring, communion, fraternal correction and church unity. The overall intention of this epistle was to stress order, admonishing the rebels to repent and obey a divinely approved succession — God-Christ-Apostles. This epistle is valuable from the dogmatic point of view. For the first time here is a clear and explicit declar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apostolic succession. It also furnishes unequivocal proof of the primacy of the Roman church. As a matter of fact, later Pope Leo I (reigned 440-461) was to use his authority as Roman pontiff to develop another new succession — Christ-Peter-Pope — in the Council of Chalcedon (451).

The second event happened after 1527 when Henry VIII used all his power and means to divorce Catherine of Aragon. As a result, Henry parted ways with Pope Clement VII, and had his tutor, St. John Fisher, and his loyal servant, St. Thomas More, killed. The complex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1520s made Henry's divorce case unlikely to succeed. After Rome was sacked in 1527, the Pope became the prisoner of Charles V, and lost all his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And Charles V was the nephew of Catherine. Clement tried to use delaying tactics to deal with the marriage dispute. Finally, the Pope, under Charles' strong pressure, agreed to excommunicate Henry. Acting upon the advice of his counselors, Henry initiate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utt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1534, he appointed himself the Supreme Head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and dissolved convents and monasteries, for which he was finally excommunicated. Even more unfortunately, the Church of England forever separated from the Universal Church after 1534. Henry set a precedent for the *Peace of Augsburg* agreement (1555). In an indirect way, he added momentum to the Reformation already spreading on German soil.

本文嘗試以兩宗教會歷史事件，探討「羅馬主教」作為普世教會的領袖，如何關顧地方教會的成長，以及與地方教會的張力和衝突。這兩段歷史分別為：(一) 在第一世紀末，羅馬主教克肋孟 (Clement I) 致函格林多教會，關注團體中的紛爭和提出解決辦法；(二) 從 1525 年後，教宗克肋孟七世 (Clement VII) 跟英格蘭國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在廢除婚姻的爭拗與角力中，探討為何英格蘭教會最終不幸從普世教會中分離出來。

## 一 羅馬主教克肋孟關注格林多團體的紛爭和提出解決辦法

### 1.1 紛爭的緣起

在圖密善皇帝 (Domitianus Augustus, 81-96 年在位) 統治期間，格林多教會內部發生了爭端，促使身為羅馬主教的克肋孟以書信形式提出勸告，《羅馬主教克肋孟致格林多人書》(Clement of Rome: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以下簡稱《格書》) 收錄了這些信件。《格書》是宗徒時代之後 (Subapostolic Age) 最重要的文獻之一，是新約之外最早的基督徒文學作品，在歷史上對其作者的姓名、要職和日期曾進行了考證。

事緣一些傲慢無禮的年青信徒，堅決反抗教會的權威，竟罷免在任的一些神長或稱為長老 (presbyters)。格城教會中只有極少數人仍忠於被罷免的神長。克肋孟希望能解決分歧，並糾正和澄清外教人所聽到的醜聞。事實上，這次爭議已帶來災難性的後果。格城教會原本

在阿卡亞 (Achaia) 地區，具有領導地位，但事件令它的名聲受損。更嚴重的是，基督的名字受到侮辱和褻瀆 (47:7)。<sup>1</sup> 克肋孟指出，這次紛爭令許多人離開正道，有些感到失望，有些產生疑惑，也有些感到苦惱 (46:9)！當他詳細追查紛爭的根源時，發現那些製造紛爭的人充滿嫉妒及追尋個人自私自利的慾望 (第1至7章)。<sup>2</sup>

## 1.2 《格書》的內容重點

《格書》包括引言 (第1至3章)、兩個主要部分 (第4至36章；第37至61章) 和重述要點 (第62至65章)。引言首先提及在這次爭端之前，格林多教會是如何的繁盛成長，信眾之間的和諧以及他們的熱心行善。第3章指出了團體變質；而第4章開始，作者反對團體出現不和與嫉妒，因此引用了舊約和新約時代的許多惡習實例 (第4至6章)。他繼而勸勉他們悔改，以度虔誠和謙卑的信仰生活，並用大量例子證實其論點。然後，作者再闡述了天主的良善，在上主創造的理念中充滿和諧、謙卑、節制、信心和善行。如果人類遵從天主的旨意生活，將會使他們獲得獎賞，這獎賞就是耶穌基督的恩寵。第37章開始直接處理格城長老們跟信友之間的紛爭。天主是自然界中秩序 (order of nature) 的創造者，

1 《羅馬主教克肋孟致格林多人書》，第47章第7段，(以下簡稱《格書》，並以類同格式在括號內引章段)。原文參閱 S. Clemens, *Epistola I ad Corinthios*, *Patrologia Graeca* or PG01, col. 199-328。《羅馬主教克肋孟致格林多人書》這中文書名由筆者意譯。書中各處所引用的原文也由筆者意譯。

2 Davorin Peterlin, "Clement's answer to the Corinthian Conflict in AD 96," *JETS* 39, 1 (1966): 58.

要求他的受造物持守秩序和順服。借用羅馬軍隊的嚴格訓練以及舊約中的等級制度，作者指出紀律和服從的必要性。因此，基督召集了宗徒們，而他們隨後又任命了主教和執事。為克肋孟來說，整部《格書》的關注點是強調秩序（order）。根據他的觀點，有一個來自天上認可的傳承（divinely appointed succession）即「天主—基督—宗徒們」，這個傳承意味著某種隸屬的關係。最後，作者勸告爭執的煽動者要悔改和順從。在結論部分，他以勸誡作總結，並表達了強烈的希望——期望帶信的人能帶給格城團體恢復和諧共融的好消息。

### 1.3 教義

從教義的觀點來看，《格書》是寶貴的。它更被稱為教會管轄權（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的宣言。這是第一次在這裡明確地宣告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的教義。它強調的事實是，長老們不能被團體的平信徒罷免，因為平信徒沒有被賦予這種權力。統治教會的權力來自天主所派遣的基督，宗徒因服從基督才被賦予這個統治權。《格書》同時提供了明確的證據支持羅馬教會的首席地位（Primacy of the Roman Church）。《格書》存在的本身就是羅馬主教權威的重要見證，羅馬主教認為他應肩負這份責任去處理此事。他認為如果他們不服從信中的勸諭，他們便是有罪：「但是，如果有人不服從他（耶穌基督）通過我們所說的話，就讓他們明白，他們會捲入自己的過犯，以及陷入極大危險之中，但我們對他們的罪過將無需負責（59：1-2）。」羅馬主教深信他的行為是由聖神所催促：「如果您服從我們通過聖神所寫的東西，您就會給我們帶來歡樂和快樂（63：2）。」

## 1.4 為世俗統治者禱告

《格書》的結論之前，有一段美麗的祈禱文（59：4-62）。這裡引用的內容表明羅馬教會心中最關切的，是整個基督徒世界的福祉。祈禱文中有一段關於基督徒對世俗統治者的態度，其文如下：

對於我們在地上的統治者和總督來說……主啊，求祢賜給他們健康、平安、和睦、穩定，使他們履行賦予他們的權力而不受侵犯。天上的君王和永恆的君王啊！因為祢將世上萬物的光榮，榮耀和權柄賜給世人，管理地上的事物。主啊！指導他們以祢眼中視為良善及誠悅的心來行事，使他們在和平與溫良中虔誠地行使祢所賦予的能力，並發現祢為他們是吉祥的（61:1-2）。

作者這樣請求信友對世俗統治者的服從與忠誠，在當時是有其獨特處境的。獨裁的圖密善在81年繼位為羅馬皇帝後，改變了其父皇及兄長先前奠定的統治模式，他以「無神論者」的罪名對基督徒進行控訴。更甚的，當猶太人叛亂時，他將叛亂的猶太人與本已脫離猶太人傳統的基督徒兩者混為一談，而加以仇視！因此，作者在信內完整地表達這種迫害（89-96年）。明白了以上基督徒受迫害的背景，便了解書信的結論部分為何要求信徒為國家及其統治者祈禱，這正是服從秩序（order）的另一種態度，因為這種秩序是創造者親自訂立的。這種服從對基督徒帶來有兩種好處：一是基督徒滿全了服從天主的旨意；二是他們被看為是宗教團體而不是迷信



組織，這樣便可減少了受迫害的危險。<sup>3</sup>

## 1.5 紛爭的解決方法

克肋孟對上述的紛爭提出了具體的辦法。毫無疑問，首先要將被罷免的長老們恢復職務。第二，克肋孟要求那些煽動者離開團體，不得回來。這似乎暗示只要他們一天仍在團體中，他們在將來仍會為團體帶來分裂的可能性，亦可能重犯此罪。要求煽動者離開團體有兩種含義：第一，他們可選擇離開或自願放逐。作者希望他們深信這樣做是為了團體的好處而作犧牲。他們要明白團體高於個人，並引用《舊約》梅瑟的例子和其他基督徒及猶太人的例子作參考（53：1）。不過，自願放逐者不論走到哪裡，當地將有教會接待他們，因為他們作了天主所願意的。第二，如果他們不同意上述選項的必要性而留下，教會仍需執行紀律處分。羅馬主教採用這種改正弟兄 (*correctio fraterna*) 的措施是有其聖經根據，因為《瑪竇福音》18: 17 這樣記載：「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你要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sup>4</sup>

## 1.6 反省及評論

### 1.6.1 以書信方式規勸格城的信眾

首先，格城教會是聖保祿最鍾愛的教會，因他曾飽受痛苦打擊才建立起來。不過，信徒來自不同階層且很

3 Davorin Peterlin, *cit. op.*, p. 67.

4 Davorin Peterlin, *cit. op.*, p. 68.

複雜，曾發生了許多教義、倫理、禮儀、法律及人事方面的棘手難題。因此，他以通信的方式來繼續照顧他心愛的教會。由此，他開了先例，以創立格城教會的身分和權威，用書信的方式去規勸和鼓勵信眾。

至於克肋孟，他在 35 年出生於羅馬城，長大後曾親自聽過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在羅馬的教誨。相信他也知曉聖保祿曾在厄弗所寫信給格林多人，規勸他們結束分黨分派的事，他對格城之事可能略知一二。他亦曾經歷羅馬教會在尼祿皇帝的教難（64 年），親身見證兩位宗徒的殉道（約為 64 或 67 年）。還有，他日後擔任羅馬主教時也經歷圖密善皇帝加害基督徒的教難。當教難漸趨平和後，他跟隨聖保祿以書信方式去規勸格城的信眾。

聖保祿固然以外邦宗徒身份，或更好說，是以創立格城教會的身分和權威去規勸和命令他們。當然克肋孟不能跟聖保祿相比，但卻以羅馬主教的身分、以牧者的角度、從基督的眼光，去處理當中因驕傲和妒忌所引起的紛爭。他苦口婆心地這樣規勸：愛應該代替不和，愛德也應該促成寬恕；而悔改、友愛與謙虛是治癒的妙藥。他深明合一並不是自然從天上掉下來，不是理所當然便會出現。成為一個基督徒及加入基督徒的團體不會自動地促成合一。雖然格城教會過去曾獲得不少來自天主的恩寵（35：1），但可惜沒有合一的精神以見證其信仰。基本上，要求和諧與秩序是合理的，因這是天主所願意看見的，可惜人卻選擇不服從，這正正是格城教會所作的。

縱然一個人能破壞合一，但單憑一個人的能力是無法建設合一的；合一需要整個教會團體中每位成員的參與和共同建設。不單是格城教會，其他地方教會，如羅馬教會、耶路撒冷教會、安提約基亞教會等等也如是。這位良慈的羅馬主教，以普世教會牧者的身分履行他的職務，實在令人欽佩和受人尊敬。

### 1.6.2 確立了羅馬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

更重要的是，克肋孟確立了羅馬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根據他的觀點，這個來自天上認可的傳承——天主、基督、宗徒們——意味著某種隸屬的關係。比隸屬關係更重要的是團體成員彼此的信賴和倚靠（mutual reliance and dependence）（37：4）。作者使用這個希臘字（*synpnei*）而不是用另一個字（*mixis*），前者表達既混合又互相倚靠，而後者卻表達雖混合但各自獨立。故此，羅馬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既互相倚靠又有某種隸屬關係；而地方教會各自有相關和某種程度的獨立性。

里昂的聖依勒內（Irenaeus of Lyons，130–202）曾這樣提及這位羅馬主教：

克肋孟被任命為主教。因為這個人親眼看見蒙福的宗徒們，並且與他們時常交談，可以說宗徒們的宣講仍然在他的耳邊和宗徒們所留下的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仍在他的眼前……在他的時代，格林多會眾之間發生了大分歧，羅馬教會即給格林多人送來一封強而有力的信，鼓舞他們恢復和平，恢復他們的信仰，宣告不久前從宗徒們所留下的傳承……這樣，

誰人選擇閱讀這封書信，他便會明白教會曾宣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並且也可以理解教會的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 of the Church）。<sup>5</sup>

宗徒傳承再一次在這裡明確地由聖依勒內肯定。同時，《格書》的存在，本身就是明確的證據支持羅馬教會的首席地位（Primacy of the Roman Church）。從上述第 59 章第 1-2 段及第 63 章第 2 段中看到，鑒於羅馬跟格林多之間存在著密切的文化關係。

克肋孟以權威性語氣指出團體成員要彼此信賴和倚靠外，還補充說明教會彼此間之共融（communion）和休戚與共（solidarity）的精神。最能表達這種精神莫過於當教會在各方舉行感恩聖祭或稱擘餅禮時，耶穌基督臨在於禮儀中，各教會的每位成員都能共領同一的耶穌聖體。正如聖保祿一樣，克肋孟也創了先例，以羅馬主教作為普世教會領袖的權威向格林多地方教會提出規勸、訓誡和勉勵，其出發點首先是以基督的愛為前提。其次是教會的彼此相通、信賴、倚靠、共融和休戚與共。他為日後的羅馬主教奠定了基本原則，即羅馬教會不但可以向地方教會作出告誡和勸勉，還可向後者提出建議，因為羅馬教會具有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和首席地位（Primacy of the Roman Church）。

---

5 Irenaeus of Lyons, *Against Heresies*, 3.3.3. in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s., “The Apostolic Fathers with Justin Martyr and Irenaeus,” *The Ante-Nicene Fathers: Translations of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D. 325*, vol. 1 (Mich.: Eerdmans, 1885/96, reprint), p. 416.

事實上，日後的羅馬主教如教宗良一世（Leo I，440-461 在位）也曾運用他作為羅馬主教的權威。事緣在 429 年，當阿爾勒的依拉利（Hilary of Arles）接任阿爾勒大教區為教省主教（Metropolitan See）後，他通過教區會議在不同教區大力推動改革，包括奧蘭治教區（Orange）。他的熱情使他對其管轄範圍以外的教區進行干預。例如，在 443 至 444 年，他竟然罷免了貝桑松的謝利多紐斯主教（Chelidonius of Besançon），並且不按正當程序而起用了另一位主教（Projectus）替代他。教宗良一世接獲投訴，以羅馬主教的身分廢除了依拉利這個罷免舉動，還剝奪了他的所有教省主教之權利，但並沒有將他的主教職罷免。依拉利接受了教宗所作的決定，而這些決定也獲得到西羅馬帝國皇帝瓦倫丁尼亞三世（Valentinian III，425-455 在位）以一項法令來認可。

另外，當我們閱讀 451 年加采東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以下的一段記錄，便可認識到羅馬主教在這個會議的份量。

在讀完上述書信後，最可敬的主教們大聲疾呼：這是教父們的信仰，這是宗徒們的信仰。所以我們所有人都相信，因此正統派相信。伯多祿透過良一世（Leo I）這樣說，宗徒們是如此教導，良一世虔誠和認真地教導，濟利祿（Cyril）也如此教導，願永遠懷念濟利祿，良一世和濟利祿也教導了同樣的事情……這才是真正的信仰。<sup>6</sup>

---

6 Extract of the acts of the Council of Chalcedon, Session II. (continued) from Labbe and Cossart, *Concilia*, Tom. IV., col. 368.

羅馬主教在這個會議被稱為宗徒之長伯多祿的代表，這一方面肯定及強化克肋孟所奠定的基本原則，另一方面也提升羅馬主教作為普世教會領袖的地位。更重要的是，這個「基督—伯多祿—教宗」三位連成一體的概念深深紮根於當時的東西方教會裡。

## 二 英格蘭教會脫離羅馬天主教

此事件源於亨利八世（Henry VIII，1491-1547）與亞拉貢的凱薩琳（Catherine of Aragon，1485-1536）之離婚爭議，亨利運用他所有的權力和方法，誓要廢除這段婚姻。為此，他與教宗克肋孟七世（Clement VII，1523-1534 在位）鬧翻、殺害他的恩師聖若望費舍爾（John Fisher，1469-1535）和陷害聖多瑪斯摩爾（Thomas More，1478-1535）。跟教宗在廢除婚姻的爭拗中，亨利開展了英格蘭的宗教改革，脫離羅馬天主教。他任命自己為「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Supreme Head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隨後更解散了隱修院與修道院和掠奪其財產，最終他被教宗逐出教會。現在先介紹這兩位人物的基本資料及背景。

### 2.1 亨利八世

亨利生於 1491 年，是亨利七世和皇后約克的伊莉莎白的第三個孩子。他年幼時接受一流教育，操流利拉丁語、法語和西班牙語。原先由於其兄長亞瑟是太子，但不幸在 1502 年突然逝世，他遂成為太子。亨利從 1509 年繼位為王，便對《英格蘭憲法》（*English Constitution*）進行重大修改，並引入了「國王的神聖權

利」(divine right of kings) 理論，因而擴大了他的王權。他經常使用叛國罪和異端罪行來平息異議，許多被告往往是在沒有正式審訊下被處決的。透過幾位重要大臣的努力，他實現了許多政治目標。不過，如果大臣不合心意或達不到要求時，他們便會被放逐或處決。多瑪斯沃爾西 (Thomas Wolsey, 1473-1530)、聖多瑪斯摩爾 (Thomas More, 1478-1535)、多瑪斯克倫威爾 (Thomas Cromwell, 1485-1540) 和多瑪斯克蘭默 (Thomas Cranmer, 1489-1556) 等都曾擔任要職但其下場卻是悲慘的。亨利揮霍無度，花費了從解散修道院和宗教改革議會 (Reformation Parliament) 所得來的金錢。他還把以前付給羅馬教會的稅收轉換成皇室收入。儘管有這些收入來源，但由於他個人的鋪張浪費，以及無數次昂貴且基本上沒有成功的戰爭，他一直處於財務崩潰的邊緣。這些戰爭全部以失敗收場，損失慘重。

## 2.2 教宗克肋孟七世

克肋孟的統治時期可說是眾多教宗當中最不幸的一位，他身處於不斷更替的政治、軍事和宗教各方面的鬥爭之中，對當時的基督宗教和世界政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克肋孟在 1523 年當選為教宗時，作為一位政治家的他已具有很高的聲譽。他曾出色地擔任教宗良十世 (Leo X, 1513-1521 在位) 及阿德里安六世 (Adrian VI, 1522-1523 在位) 的首席顧問，也是備受稱讚的佛羅倫斯的統治者 (Gran Maestro)。他擔任羅馬主教時危機重重：一是新教改革 (Protestant Reformation) 不斷的蔓延；

二是教會陷於破產邊緣；三是大規模入侵意大利的外國軍隊等等。他最初試圖團結眾多基督徒領袖來實現和平，但卻事與願違。他也試圖將意大利從外國佔領中解放出來，因為這些入侵威脅到教會的自由，最終卻一敗塗地。

1520 年代的複雜政治局勢阻礙了克肋孟的努力，他面對的艱巨挑戰一方面來自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北歐的新教改革；另一方面來自歐洲兩個最有權勢的國王，即神聖的羅馬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1500-1558）和法皇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 I，1494-1547）。他們在意大利進行了廣泛的權力鬥爭，雙方都要求教宗選邊站。還有，土耳其的蘇萊曼（Suleiman the Magnificent）入侵東歐和亨利八世的離婚爭議加重了他的負擔，最終導致英格蘭脫離了羅馬天主教。1527 年，克肋孟與查理五世的關係惡化，以致羅馬遭受暴力的洗劫和蹂躪，史稱「羅馬之劫」（Sack of Rome），他也被囚禁於聖天使城堡（Castel Sant'Angelo）。因沒有任何經濟、軍事或政治選項，他無可奈何地與查理五世結盟，削弱了教會和意大利的獨立性。縱然他對歐洲政治事務有著深刻的洞察力，但他似乎沒有理解在他處身的時代，教宗的地位和角色在歐洲新興民族國家和新教徒中已有重大變遷。

### 2.3 國王的大事件（King's Great Matter）或稱「離婚爭議」

亨利七世（1485-1509 在位）統治英格蘭時，他積極睦鄰，把兩個女兒嫁給蘇格蘭和法國的王儲，長子亞瑟



娶了西班牙公主阿拉貢的凱薩琳。1502年亞瑟病逝時，西班牙正與法國不和。亨利七世想兩面友好維持中立，因此要次子續娶長媳凱薩琳。然而在當時，如此的婚姻違反天主教教規，除非得到教宗儒略二世（Julius II，1503-1513在位）特許。西英兩國合議後認為教宗特許仍是必要，以建立再次結婚的合法性。最終教宗給予特許，允准這段婚姻。這對新人在1509年正式結婚，隨後在倫敦西敏寺加冕。

凱薩琳曾懷孕六次，最後只生下女兒瑪麗（Mary Tudor），其餘都早逝。情勢對凱薩琳非常不利，因為亨利害怕女性繼承王位，會引發第二次玫瑰戰爭。1525年，亨利認定妻子不能為他生下男性繼承人，便和安妮波林（Anne Boleyn）發生了婚外情。安妮慫恿他與凱薩琳離婚，並與教宗決裂，因為她曾接受及傾向宗教改革的思想。無論如何，亨利要把凱薩琳從皇后之位除掉後，才可將安妮扶正。於是他指使首相沃爾西樞機（Thomas Wolsey）向教宗申請離婚，並派遣大臣前去羅馬遊說。這給教宗出了大難題，因為他在1527年6月經歷「羅馬之劫」，成為查理五世的囚徒，並且簽下了屈辱條約。教宗不想得罪查理五世，因他是凱薩琳的姪子，況且此一婚姻是前任教宗親自批准的。

「羅馬之劫」對教宗及意大利帶來最嚴重的災難和影響。首先，教宗的權力轉移給了查理五世手中，使教宗國及意大利失去獨立性和自主權。皇帝於是按照自己的想法改造教會。教宗所做出的決定往往受制皇帝的要求和脅迫。故此，教宗未能有絕對的自由處理離婚申請，

因而加速了英國的宗教改革。<sup>7</sup> 當皇帝的其他行動累積起來便整體改變了由美第奇教宗代表的文藝復興自由思想轉向，以「反宗教改革」（Counter-Reformation）為代表的方針。其次，「羅馬之劫」促使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間漸行漸遠，最終永久分離。在這之前，教宗反對皇帝召開大公會議。在這之後，教宗屈服同意召開大公會議，但直至他 1534 年逝世前還沒有踐行。當 1545 年特倫多大公會議召開時，兩教之間的和解時機已經過去了。馬丁路德曾評論「羅馬之劫」的影響，他這樣說道：「耶穌基督是這樣統治的，他讓皇帝為了教宗而迫害路德，現在卻是皇帝被迫為了路德而摧毀教宗。」<sup>8</sup>

基於以上的政治劣勢和失去獨立自主的能力，教宗處理這段離婚的基本態度是極力推遲。首先，「羅馬之劫」後，教宗成為囚徒可以是一個藉口，暫時不處理這糾紛。當教宗被迫簽訂城下之盟成為皇帝的正式盟友後，<sup>9</sup> 透過多番交涉，教宗同意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處理這事件。於是，教宗代表金柏左樞機（Lorenzo Campeggio）於 1528 年抵達倫敦，跟沃爾西樞機商討如何解決，但最終教宗在 1529 年將離婚個案撤回羅馬審理，這個撤回的舉動明顯是一次拖延。在 1529 年 8 月底，教宗甚至暫停任何訴

---

7 David Holm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Episcopal Church* (England: Trinity Press, 1933), p. 192.

8 *LW* 49: 169.

9 Note on the Treaty between Clement and Charles dated 23 December, 1529, recorded in the Venetian state papers,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England, Domestic Records of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Gifts, Deposits, Notes and Transcripts (abbreviated as PRO) 30/25/14: Report on Venice, made to the King of Spain in the year 1577.

訟程序，一直拖延至那年的聖誕節。面對查理五世的壓力和影響，他只能持續拖延。直至 1530 年，幾位英國領主（temporal lords）寫信給教宗，懇求他同意離婚，因為這事在英國已經成為一個沉重的問題。這信催促教宗不要再拖延，並且憂慮會改變英國與教宗國的關係（Anglo-Papal relations）。<sup>10</sup> 同時，這些曠日持久的延誤可能激怒失去耐性的亨利。在 1533 年 1 月，亨利在沒有獲得離婚批准的情況下正式與安妮結婚。同年 5 月，總主教（Thomas Cranmer）宣佈亨利與凱薩琳的婚姻無效。查理五世大為惱火，在 6 月命令教宗對亨利與安妮的婚姻做出判決，但教宗卻推遲。<sup>11</sup> 最終，教宗考慮讓步，一直拖延至九月才勉強答應開除亨利的教籍。<sup>12</sup> 從這些紀錄中可以明顯看出，教宗反對開除教籍。實際上，他從未兌現這個判決，而是他的繼任者保祿三世（Paul III）替他執行。<sup>13</sup>

當作為首相的聖多瑪斯摩爾不願配合亨利後，亨利於是提拔其他人，如多瑪斯克倫威爾（Thomas

---

10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England, Records of the Exchequer, and its related bodies, with those of the Office of First fruits and Tenths, and the Court of Augmentations (abbreviated as E)30/1012A: Letter of the Spiritual and Temporal Lords of England to Pope Clement VII, praying him to consent to the King's desires. And pointing out the evils which arise from delaying the divorce.

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England, State Paper Office (SP), SP1/77 f.2.

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England, State Paper Office (SP), SP1/76 f.63.

13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England, State Paper Office (SP), SP1/238 f.159 on 18 November 1538; Pope Paul III, *Eius qui immobilis permanens*, 1538.

Cromwell) 和多瑪斯克蘭默 (Thomas Cranmer)。這兩人都支持安妮，也同情當時歐洲大陸興起的新教改革風潮。1530年，克倫威爾向亨利大膽建議：廢除教宗在英格蘭的崇高地位，並由亨利取代之。另外，亨利威脅不向教廷繳交頂稅 (annates or first fruits)，教宗仍不改變初衷，拒絕答應要求並且繼續拖延。亨利於是下定決心要與羅馬決裂。

1532年5月，亨利要求將來所有主教們通過的法案，事先需要獲得皇家批准 (royal approval)。除聖若望費舍爾極力反對外，所有主教們退讓並答應國王的要求。5月15日，主教們全體臣服於國王前，將人民的屬靈福祉 (spiritual welfare) 之神聖權利拱手讓給英格蘭君主。歷史上稱這臭名遠播的事件為「神職人員的屈服 (Submission of the Clergy)」。事件後翌日，聖多瑪斯摩爾便呈辭。及後，克倫威爾力促國會通過一系列法案，最重要的是1534年的《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宣佈國王是英格蘭教會唯一最高權威。透過這個法案，亨利成功建立了獨立於羅馬的國家教會。國會也通過《叛國罪法案》(Treasons Act)，規定不承認國王的最高權威即犯叛國罪，可判處死刑。就此法案，聖若望費舍爾及聖多瑪斯摩爾兩位因而殉道致死。

### 三 反省及評論

#### 3.1 事件是教宗職權衰落之後遺症

當克肋孟七世接任為教宗時，教宗職權 (papacy)

在當時歐洲的政教關係是怎樣的呢？自教宗克肋孟五世（Clement V，1305-1314 在位）決定在 1309 年遷居亞味農（Avignon）後，教宗職權愈來愈倚重法國，削弱自身的普世性（universality）和教會的合一性（unity）。教宗們已不再以普世教會的利益為考量，因此，佩脫拉克（Francesco Petrarch，1304-1374）稱亞味農時期的教宗職權（Avignon Papacy）為巴比倫囚虜期（Babylonian Captivity）。<sup>14</sup>

當這時期結束後不久（1377），教宗職權內部不幸引發出接近四十年的西方大分裂（Western Schism 1378-1417）。這分裂的直接後果就是將教會的合一性標記（symbol of unity）進一步削弱，以致連當代的聖人也分不清誰是合法的教宗。及至 1409 年，出現三個教宗的鬧劇再進一步瓦解西方教會的合一性。這次分裂不單使教宗職權的聲譽受損，同時也削減教宗職權的行政權力，因為不少世俗統治者從這次鬧劇中獲得不少利益、特權和教會的讓步。就在出現三個教宗互爭合法地位的困境下，「大公會議至上論」（Conciliarism）導致康士坦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1414-1418）的召開。這次大公會議將三個教宗廢黜而另選一位新的教宗瑪丁五世（Martin V，1417-1431 在位）。

---

14 Carl A. Volz, *The Medieval Church: From the Dawn of the Middle Ages to the Eve of the Reform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7), p. 194; Karl Bihlmeyer, *Church History, Vol. 2: The Middle Ages*, rev. by Hermann Tuche; tr. from the 13th German edition by Victor E. Mills and Francis J. Muller (Paderborn, Ferdinand Schoningh, 1963), p. 356.

解決了大分裂，大公會議卻未能大力進行由上而下、全面徹底 (*in capite et membris*) 的教會改革。在大分裂前，對教會高層的各项濫權和斂財已經怨聲載道，投訴不斷，且一直延伸至 1517 年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的爆發。整整一個世紀 (1417-1517)，真正實質的改革遠遠落後於人們所期待，遺留下來的是一大堆對教會的怒吼、不滿、怨憤和仇視。當教宗哈德良六世 (Adrian VI, 1522-1523 在位) 接過良十世 (Leo X, 1513-1521 在位) 作為教宗時，他曾感慨地說：「教會內的敗壞已成為理所當然，被它所陶成的從此無法嗅出罪惡的惡臭。」<sup>15</sup> 然而，當克肋孟七世接任為教宗時，正如前述，他的境況更加不堪！相比十二世紀末教宗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在位時握有屬靈及屬世兩種權力的崇高形象，克肋孟七世時代的教宗職權已一落千丈！

由此觀之，教宗作為普世教會的領袖這角色在當時受到相當大的質疑。他還可以代表普世教會嗎？相比當時強大國君（神聖的羅馬皇帝查理五世、法皇法蘭西斯一世、英格蘭亨利八世），教宗只被視為小國之君，毫無軍事和政治實力，在此錯綜複雜的政治環境中，他只可任人擺佈和魚肉。雖然在英國教會內，克肋孟還有一些同盟者，例如聖若望費舍爾、聖多瑪斯摩爾和加爾都西會 (Carthusians) 為羅馬天主教戰鬥到底，但畢竟勢孤力弱。教宗對英國地方教會莫說關懷，就連他想運

---

15 Erwin Iserloh, Joseph Glazik and Hubert Jedin, trans. by Anselm Biggs and Peter W. Becker, *Reformation and Counter Reformation* (New York: Crossroad, 1986), p. 7.

用其屬靈權力 (spiritual power) 去制裁亨利對那些同盟者的摧殘，也愛莫能助，鞭長莫及。面對這樣強橫的國王，教宗作為普世教會的領袖又能如何呢？

### 3.2 英國人被迫聽從君主

亨利成功爭取離婚並最終導致脫離羅馬天主教，大部分英國人是如何反應呢？他們明瞭教宗在英國教會的首席地位，也將羅馬視為普世教會的管治中心，但卻迫不得已聽從亨利，因為他們別無選擇，否則要面對殘酷的殉道或流亡。他們充滿自豪感和對君主接近偶像崇拜的忠誠，加上教宗的拖延和疏忽，以致沒有給予他的羊群任何指導和鼓勵。而且，由於王權至上 (royal supremacy) 的主張得到有力的宣傳和支持，以及英國人認為跟羅馬的分裂只是短暫，因而讓亨利有機可乘。但最重要的是，亨利之所以成功，是因為英格蘭都鐸皇朝 (Tudor Dynasty) 早已對羅馬存有許多不滿，亨利只是藉勢而行。

### 3.3 改變了歐洲及基督宗教的歷史

1533年，亨利與安妮的婚姻基本上改變了歐洲及基督宗教的歷史。亨利這位專權的君王從此不用服從教宗，地方教會的主導權已牢牢掌握在他手中，他的旨意就是教會最高的法律，這便成為消失的拜占庭帝國昔日所採用的「凱撒教宗主義」(Caesaropapism)<sup>16</sup> 復興之翻版。

16 「凱撒教宗主義」指將世俗政府的社會和政治權力與宗教權力相結合，或者使世俗權威高於教會的精神權威的想法；特別是關於教會與政府的聯繫。

同年，德國內的宗教改革已如火如荼擴展，形成了新的形勢。國內那些小邦小國（little German states）的君主不單抗衡羅馬，而且逐漸進行脫離羅馬的各種舉動。不過，亨利在 1534 年比他們快一步正式及公開脫離，他開創了先河，成為 1555 年《奧斯堡條約》（*The Peace of Augsburg*）的範式。當中的一項重要條款（*cujus regio, ejus religio*），即君主在自己統治的地域內可自主地選擇他所信仰的宗教，相信亨利的既定事實對這條款有推波助瀾的作用。毫無疑問，亨利為宗教改革帶來一支強心針。

## 結語

以上介紹了兩段教會歷史，帶出了羅馬教會主教作為普世教會的領袖，與地方教會的不同關係。兩者的關係在不同的環境下有不同的呈現方式。第一段歷史事件反映，有時候教宗可以扮演勸勉、關顧的角色，但另一些時候，如第二段歷史事件，卻是與地方教會充滿張力甚至衝突，最終更可導致決裂。可見，因著種種內部和外在的因素影響，教宗在不同歷史時空與地方教會的關係不如理想中的和諧。身處今天遇到的種種情況，實在值得我們深思。